**全国医学信息技术统一考试违规处理程序**

考生在全国统一考试过程中，有任何违反《考场规则》和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均须按《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具体处理程序如下：

1、监考人员做好对违规考生的取证工作，涉及违规物品的（如携带的有关材料、作弊工具等）应予以收缴。

2、监考人员填写《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》，翔实记录考生违规事实，并由同考场两位监考人员共同签名；填写《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》；

3、监考人员将填写完整的《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》在考生离场前送考生阅读，在其确认签名后收回；同时向违规考生送达《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》。

4、考点主考审核《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名。

5、对于属考试违纪的考生，由管理中心或分中心按照《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。

6、对于属考试作弊的考生，由主考、考试站分别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在负责人签名后逐级上报分中心、管理中心（有可附的佐证材料的，应附上）。

7、管理中心、分中心复核报送材料及证据，提出拟处理意见，于考试结束后15天内在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网站上公告。

8、公告期满，管理中心、分中心制作《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》，并向考试站印发对违规考生的处理通知。